西北旺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项目

委托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顺木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西北旺镇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项目委托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

地址：海淀区后厂村路 69 号

联系人：王鹏远

联系电话：010-60605978

受托单位（乙方）：北京顺木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友谊路 115 号院 1 号楼 5 层 101

联系人 ：刘文喜

联系电话 ：18101287066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为明确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及（以下简称乙方）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，在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订本合同。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

为了便于解释，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：

（A）本合同书 （B）中标通知书 （C）协议

（D）投标文件（含澄清文件） （E）招标文件（含招标补充文件）

一、采购内容：

通过长效管护服务，对全镇 6336 亩农田进行系统化管理服务，更新全镇农业用地面貌，建设生态绿色型、环境友好型、资源高效型的农业地区。

二、项目资金：

政府预算资金

三、合同金额： 1890000 元

四、付款方式：

本项目按照_____元/亩的标准，据实结算。签订合同后，本项目分两次进行拨付，第一次拨付时间为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，

即人民币大写：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；小写：945000 元；

第二次拨付时间为合同履行完成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，

即人民币大写：壹佰捌拾玖万元整 ；小写：1890000 元。

按以上时间节点在乙方开具本次实际发生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。

五、服务期限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。

六、管护内容：

引入城市公共服务理念，参照保留村标准化管理模式，在符合农业生产客观需求的情况下，建立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机制。对农业种植用地安全生产、环境卫生、生产活动三方面进行管护，达到“0+6+3”工作标准，即安全生产“零事故”，环境卫生“六无”，生产活动“三及时”（详见附件 1）。

1、安全生产“零事故”。不出现农业管理用房、附属设施及耳房违规用火用电住人现象，不发生火灾、伤亡等农业行业安全生产事故。

2、环境卫生“六无”。无窝棚、彩钢板房等私搭乱建；无残垣断壁破损篱笆；无废

旧家具、生活用品等垃圾杂物；无撂荒弃管耕地；无荒芜弃管果园；无畜禽养殖。

3、生产活动“三及时”。及时清除消纳秸秆、果树枝条、尾菜等农业生产废弃物；及时回收处置废旧农膜、农药包装、果袋等农业投入品废弃物；及时收纳摆放生产工具、肥料等农业生产资料。

4、人员配备要求。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履行本合同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。乙方确需更换项目负责人的，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甲方，并提供替代人员的资质证明，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。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，并按第八条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七、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乙方应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农业种植用地环境长效管护工作方案，细化标准和要求，确保资金使用科学合理，管护见实效、有长效。

（二）乙方应接收甲方及区农业技术综合服务中心、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的日常监督和管理。

（三）乙方应牢固树立主人翁意识，积极创新工作方式，配合甲方将管护工作纳入

村规民约，建立奖惩机制，将村民福利与管护效果挂钩。

（四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防制服务项目进行转让、转包。

（五）乙方在管护服务中要注意安全，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，防制踩翻伤人；做好使用药品管理，防止人员、宠物、鸟类误食。

（六）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，遵纪守法，不得与村民发生纠纷、冲突，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、镇政府联系并协商解决。

（七）甲方协调社区、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、村民原因出现的问题，为乙方管护服务提供方便与支持。

（八）甲方检查、监督、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管护服务，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。

（九）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。

（十）监督检查

1. 甲方有权不定期对乙方的管护服务进行现场检查，乙方应予以配合。

2. 甲方检查发现管护工作未达到附件 1 约定标准的，应书面通知乙方，乙方应在 7 日内整改完毕。

3. 同一问题经 2 次书面通知仍未整改到位的，甲方有权按第八条约定扣减合同款项。

八、违约赔偿

1、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造成合同终止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。

2、非质量及合同规定的情形、不可抗力，甲方无故解除或终止合同的，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。

九、合同解除与终止

合同解除与终止

1.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2. 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：

（1）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转包或分包的；

（2）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，严重影响管护效果的；

（3）管护服务质量经 2 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；

（4）法律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合同的情形。

3. 甲方因政策调整、预算变化等政府行为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，应提前【30】日书面通知乙方，合同自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，但应支付乙方已履行部分的合理费用。

十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（一）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，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合同的补充，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（二）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，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，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。

（三）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双方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，连同《中标通知书》、本项目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其它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由甲乙双方保存。

（四）资料提交与档案管理

1.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护服务工作台账，记录每日管护内容、发现问题及处理情况。

2. 乙方应每季度向甲方提交一次管护工作报告，报告应包括本季度管护工作完成情况、存在问题及下季度工作计划。

3. 合同履行完成后，乙方应将全部管护工作台账、巡查记录、整改记录等资料完整移交甲方。

（五）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盖章页。

甲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镇人民政府　　乙方：北京顺木智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经办人：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　　号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(签字)：张斌

经办人：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帐　　号：_____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9 日